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晨女士、韩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并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晨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恳创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培训主管。

陈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韩欢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税务兼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现任公司监事、会计主管。

韩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